

廢乾電池申請輸出處理應檢具文件 公告事項第二項修正總說明

因應我國雙語政策之推動，針對原規範業者申請輸出處理廢乾電池時，所有外文文件應經翻譯社翻譯為中文之要求，調整為英文文件無須進行翻譯，爰修正廢乾電池申請輸出處理應檢具文件公告事項二及其附件規定。

廢乾電池申請輸出處理應檢具文件

公告事項第二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 <u>廢乾電池申請輸出處理應檢具文件</u> 」 <u>公告事項第二項</u> ，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修正「廢乾電池申請輸出處理應檢具文件」，並自即日生效。	配合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酌修文字。
依據：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五條第二項。	依據：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五條第二項。	未修正。
公告事項： 二、前項之申請，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書件： (一)申請表三份（正本一份，影本二份）。 (二)廢乾電池輸出處理計畫書三份， <u>如附件</u> （正本一份，影本二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1.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為護照影本）。 3.申請機構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接受國政府認可處理機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 5.接受國政府同意該廢乾電池輸入之同意文件或輸入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輸出處理地區限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國家）。	公告事項： 二、前項之申請，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書件： (一)申請表三份（正本一份，影本二份）。 (二)廢乾電池輸出處理計畫書三份（正本一份，影本二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1.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為護照影本）。 3.申請機構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接受國政府認可處理機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 5.接受國政府同意該廢乾電池輸入之同意文件或輸入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輸出處理地區限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國家）。 6.申請輸出者與接受國處理	第二款序文酌修文字，其餘未修正。

6.申請輸出者與接受國處理機構訂定之同意處理該廢乾電池之契約文件。 7.由本國至接受國之運輸過程及接受國處理機構清理方式說明書。 8.因故須復運進口時之運送合約及運送計畫。 9.運輸過程緊急應變措施。 10.標識。 11.進貨標準。 12.操作及污染防治設備。 13.貯存分類場所場區平面圖及說明。 1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機構訂定之同意處理該廢乾電池之契約文件。 7.由本國至接受國之運輸過程及接受國處理機構清理方式說明書。 8.因故須復運進口時之運送合約及運送計畫。 9.運輸過程緊急應變措施。 10.標識。 11.進貨標準。 12.操作及污染防治設備。 13.貯存分類場所場區平面圖及說明。 1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	--

公告事項二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廢乾電池輸出處理計畫書 一、輸出機構基本資料 輸出機構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機構地址：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貯存地址：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機構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機構類別：_____ 證號：_____ 二、輸出廢乾電池基本資料： 名稱：(中文) 廢乾電池 _____ (英文) _____ 貨品號列(C.C.C. CODE)： <u>8548-1090-002</u> 數量：_____公噸 明細：___電池計__公噸； ___電池計__公噸 ___電池計__公噸； ___電池計__公噸 ___電池計__公噸； ___電池計__公噸 三、運輸計畫 接受國國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接受機構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接受機構負責人姓名：_____ 接受機構地址：_____ 接受機構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啟運地點：(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附件：廢乾電池輸出處理計畫書 一、輸出機構基本資料 輸出機構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機構地址：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貯存地址：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機構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機構類別：_____ 證號：_____ 二、輸出廢乾電池基本資料： 名稱：(中文) 廢乾電池 _____ (英文) _____ 貨品號列(C.C.C. CODE)： <u>8548-1090-002</u> 數量：_____公噸 明細：___電池計__公噸； ___電池計__公噸 ___電池計__公噸； ___電池計__公噸 ___電池計__公噸； ___電池計__公噸 三、運輸計畫 接受國國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接受機構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接受機構負責人姓名：_____ 接受機構地址：_____ 接受機構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啟運地點：(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因應我國雙語政策之推動，鬆綁為英文文件不須翻譯為中文，修正增訂本附件備註二但書規定。

計畫輸出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包裝型式 ☐ 散裝 ☐ 槽裝 ☐ 貨櫃 櫃 ☐ 桶裝 ☐ 其他 標識 (列入附件)	計畫輸出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包裝型式 ☐ 散裝 ☐ 槽裝 ☐ 貨櫃 櫃 ☐ 桶裝 ☐ 其他 標識 (列入附件)	
四、檢附文件(請打√)	四、檢附文件(請打√)	
有 無	有 無	
1.公司登記、商業登記 ☐ ☐ 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1.公司登記、商業登記 ☐ ☐ 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	
3.申請機構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	3.申請機構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	
4.接受國政府認可處理機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 ☐ ☐	4.接受國政府認可處理機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 ☐ ☐	
5.接受國政府同意該廢乾電池輸入之同意文件或輸入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輸出處理地區限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國家)。 ☐ ☐	5.接受國政府同意該廢乾電池輸入之同意文件或輸入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輸出處理地區限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國家)。 ☐ ☐	
6.申請輸出者與接受國處理機構訂定之同意處理該廢乾電池之契約文件。 ☐ ☐	6.申請輸出者與接受國處理機構訂定之同意處理該廢乾電池之契約文件。 ☐ ☐	
7.由本國至接受國之運輸過程及接受國處理機構清理方式說明書。 ☐ ☐	7.由本國至接受國之運輸過程及接受國處理機構清理方式說明書。 ☐ ☐	
8.因故須復運進口時之運送合約及復運進口計畫。 ☐ ☐	8.因故須復運進口時之運送合約及復運進口計畫。 ☐ ☐	
9.運輸過程緊急應變措 ☐ ☐	9.運輸過程緊急應變措 ☐ ☐	

施。 10.標識。 ☐ ☐ 11.進貨標準。 ☐ ☐ 12.操作及污染防治設備 ☐ ☐ 。 13.貯存分類場所場區平面圖及說明。 ☐ ☐ 1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 ☐ 之文件。 備註：上述文件請以附件方式，附於本表後。 五、輸出機構：_____印鑑 輸出機構負責人簽章：_____ 印鑑 六、日期：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施。 10.標識。 ☐ ☐ 11.進貨標準。 ☐ ☐ 12.操作及污染防治設備 ☐ ☐ 。 13.貯存分類場所場區平面圖及說明。 ☐ ☐ 1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 ☐ 之文件。 備註：上述文件請以附件方式，附於本表後。 五、輸出機構：_____印鑑 輸出機構負責人簽章：_____ 印鑑 六、日期：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廢乾電池輸出處理計畫書填表說明 (一)輸出機構基本資料欄 1.統一編號：請填寫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字號。 2.貯存地址：請詳實填寫廢乾電池貯存分類場地址。 3.證號：請填寫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證號。 (二)輸出廢乾電池基本資料 1.名稱：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名稱，以中、英文填寫。 2.貨品號列：依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填寫。 3.數量：預計輸出之數量，以重量公噸計。 (三)運輸計畫 1.接受國：指本次貨品輸至何國處理。 2.接受者：指接受國從事處理之機構。	廢乾電池輸出處理計畫書填表說明 (一)輸出機構基本資料欄 1.統一編號：請填寫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字號。 2.貯存地址：請詳實填寫廢乾電池貯存分類場地址。 3.證號：請填寫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證號。 (二)輸出廢乾電池基本資料 1.名稱：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名稱，以中、英文填寫。 2.貨品號列：依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填寫。 3.數量：預計輸出之數量，以重量公噸計。 (三)運輸計畫 1.接受國：指本次貨品輸至何國處理。 2.接受者：指接受國從事處理之機構。	

3.計畫輸出期間：輸出貨品預定輸出我國口岸之期間。 4.包裝型式：若為危險品，應依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及中華民國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定辦理且符合其包裝型式。 5.標識：依國際航約協定貨物包裝外應有之國際公認辨識標識（如毒性、易燃……等）。 （四）檢附文件：檢附相關證件資料之勾選。 （五）1.申請機構：填申請輸出事業機構公司名稱、蓋公司章。 2.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章：填負責人姓名、蓋負責人章。 （六）填表日期：由申請人自行填寫。 輸出處理計畫書檢附文件部分： （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申請機構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接受國政府認可處理機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 （五）接受國政府同意該廢乾電池輸入之同意文件或輸入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輸出處理地區限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	3.計畫輸出期間：輸出貨品預定輸出我國口岸之期間。 4.包裝型式：若為危險品，應依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及中華民國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定辦理且符合其包裝型式。 5.標識：依國際航約協定貨物包裝外應有之國際公認辨識標識（如毒性、易燃……等）。 （四）檢附文件：檢附相關證件資料之勾選。 （五）1.申請機構：填申請輸出事業機構公司名稱、蓋公司章。 2.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章：填負責人姓名、蓋負責人章。 （六）填表日期：由申請人自行填寫。 輸出處理計畫書檢附文件部分： （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申請機構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接受國政府認可處理機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 （五）接受國政府同意該廢乾電池輸入之同意文件或輸入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輸出處理地區限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	
--	--	--

國家)：出具之單位及層級，依當地國規定，如當地國無規定，由當地國環保主管機關（相當我國環保署）出具。	國家)：出具之單位及層級，依當地國規定，如當地國無規定，由當地國環保主管機關（相當我國環保署）出具。	
(六)申請輸出者與接受國處理機構訂定之同意處理該廢乾電池之契約文件。至少需載明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有效期間。	(六)申請輸出者與接受國處理機構訂定之同意處理該廢乾電池之契約文件。至少需載明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有效期間。	
(七)由本國至接受國之運輸過程及接受國處理機構清理方式說明書： 1.由輸出者起至接受處理者止，所經過之港口、運送者、運送工具、路線及概估時程（天）。 2.處理流程，最終處置（或產品）。 3.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七)由本國至接受國之運輸過程及接受國處理機構清理方式說明書： 1.由輸出者起至接受處理者止，所經過之港口、運送者、運送工具、路線及概估時程（天）。 2.處理流程，最終處置（或產品）。 3.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八)因故須復運進口時之運送合約及復運進口計畫： 1.運送合約：係指輸出者與船務公司間訂立之合約，當貨物無法輸入原輸入國或當地國不接受時，由船務公司將其復運回本國，內應敘明運送之標的物，運送執行方式，合約有效日期。 2.復運計畫：係指發生復運時，如何妥善復運過程。至少包括：復運方式說明、復運地點及到達地點、預定復運路線及運輸所須時程、復運過程之緊急應變措施說明。	(八)因故須復運進口時之運送合約及復運進口計畫： 1.運送合約：係指輸出者與船務公司間訂立之合約，當貨物無法輸入原輸入國或當地國不接受時，由船務公司將其復運回本國，內應敘明運送之標的物，運送執行方式，合約有效日期。 2.復運計畫：係指發生復運時，如何妥善復運過程。至少包括：復運方式說明、復運地點及到達地點、預定復運路線及運輸所須時程、復運過程之緊急應變措施說明。	
(九)運輸過程緊急應變措施：	(九)運輸過程緊急應變措施：	

係指運送過程可能發生之意外情況之應變措施，該應變措施之內容至少應具： 1.災害處理方式。 2.災害處理人員及防護裝備。 3.防止污染擴大、外洩之方法。 4.緊急聯絡之單位及人員之電話號碼。 (十)標識：運輸計畫中標識之原比例圖樣。 (十一)進貨標準除依「認證手冊」之規定辦理外，若另有規定，請說明。 (十二)操作及污染防治設備應包括堆高機、電子磅秤、消防設施、貯存容器、廢棄物清除方式及其他污染防治設施。 (十三)貯存場所場區平面圖及說明應包括廠房面積、高度、設備、配置、地面材料、廠房建材。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註： 1.接受國政府認可之處理機構資格證明文件及接受國政府同意我國廢棄物輸入之文件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公證。 2.所有外文文件應經翻譯社翻譯為中文。<u>但英文文件不在此限。</u> 3.申請機構應完整檢附上述各項應附文件及證明文件影本，將文件以 A4 格式依順序	係指運送過程可能發生之意外情況之應變措施，該應變措施之內容至少應具： 1.災害處理方式。 2.災害處理人員及防護裝備。 3.防止污染擴大、外洩之方法。 4.緊急聯絡之單位及人員之電話號碼。 (十)標識：運輸計畫中標識之原比例圖樣。 (十一)進貨標準除依「認證手冊」之規定辦理外，若另有規定，請說明。 (十二)操作及污染防治設備應包括堆高機、電子磅秤、消防設施、貯存容器、廢棄物清除方式及其他污染防治設施。 (十三)貯存場所場區平面圖及說明應包括廠房面積、高度、設備、配置、地面材料、廠房建材。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註： 1.接受國政府認可之處理機構資格證明文件及接受國政府同意我國廢棄物輸入之文件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公證。 2.所有外文文件應經翻譯社翻譯為中文。 3.申請機構應完整檢附上述各項應附文件及證明文件影本，將文件以 A4 格式依順序裝訂成冊，並逐頁加蓋公司	
---	--	--

裝訂成冊，並逐頁加蓋公司 大小章、正本相符章或騎縫 章。	大小章、正本相符章或騎縫 章。	
------------------------------------	--------------------	--